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37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27日在北京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经全体与会董事一致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黄河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1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黄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相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决策委员会

由黄河、胡柏藩、胡少羿、耿玉先、刘书锦、汪舰、徐麟7名董事组成，黄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

由汪舰、胡少羿、徐麟3名董事组成，汪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徐麟、石观群、刘书锦3名董事组成，徐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审计委员会

由刘书锦、石观群、徐麟3名董事组成，刘书锦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黄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张莉瑾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提名，聘任耿玉先、李永、产运霞、苗启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徐燕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中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佳黎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聘任郑凯微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38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27日在北京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的通知时限。经全体监事一致推举，会议由监事赵嘉女士主持。公司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选举监事赵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相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39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及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上述人员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黄河先生、胡柏藩先生、石观群先生、胡少羿女士、耿玉先先生、刘书锦先生、汪舰先生、徐麟先生；其中黄河先生为董事长，刘书锦先生、汪舰先生、徐麟先生为独立董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
战略决策委员会	黄河、胡柏藩、胡少羿、耿玉先、刘书锦、汪舰、徐麟	黄河
提名委员会	汪舰、胡少羿、徐麟	汪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徐麟、石观群、刘书锦	徐麟
审计委员会	刘书锦、石观群、徐麟	刘书锦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为赵嘉女士、吕锦梅女士、杨剑涛先生，其中赵嘉女士为监事会主席。

三、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黄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莉瑾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耿玉先先生、李永先生、产运霞女士、苗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徐燕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王佳黎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聘任郑凯微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聘任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后，认为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杨徐燕女士为财务负责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后，认为杨徐燕女士具备履行职务的财务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张莉瑾女士、郑凯微女士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59603941

传真号码：010-59603942

电子邮箱：ir@foyou.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通州工业开发区广源东街8号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在其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高质量创新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附件：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张莉瑾女士，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8月至1999年3月，任新昌县合成化工厂财务部专员；1999年4月至2008年1月，历任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专员、资金部专员、副科长、科长；2008年2月至2010年2月，任浙江新维普添加剂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3月至2012年2月，任浙江和丰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3月至2025年5月历任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助理、证券事务代表、董办主任、财务部部长、副总裁助理、副总裁助理兼财务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莉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莉瑾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耿玉先先生，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教授级)、执业药师。1997年7月至1999年2月，历任北京生物化学制药厂技术员、质量部经理；1999年2月至2019年4月，历任公司前身万生药业研发部经理、技术总监、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耿玉先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耿玉先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永先生，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7年1月，任职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月至2008年3月，任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上虞分公司财务科长；2008年3月至2012年5月，任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前身万生药业财务负责人；2018年1月至2019年4月，任公司前身万生药业董事会秘书；2019年5月至2025年5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永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产运霞女士，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职称，执业药师。2001年9月至2006年7月，任北京市福瑞康正医药技术研究所实验员、质控室副主任；2006年7月至2019年4月，历任公司前身万生药业项目经理、研发部经理、研发总监，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药物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产运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产运霞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苗启先生，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起，历任公司前身万生药业销售代表、省区经理、大区经理、销售总监、事业部总经理；2019年至2024年，任公司零售事业部总经理；2025年至今，任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兼零售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苗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苗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杨徐燕女士，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9年7月至2016年1月，历任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科长、上虞基地财务总监、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2016年2月至2017年12月，任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2018年1月至2019年4月，任公司前身万生药业财务负责人；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徐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徐燕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简介

王佳黎女士，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北京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年11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2010年9月至2012年4月任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助理，2012年5月至2013年7月任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3年8月至2017年2月任浙江和成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年2月至2019年5月任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6月至2021年3月任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控部副部长，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佳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佳黎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郑凯微女士，199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3月至2020年11月，先后就职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皓天财经集团、狮华公关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客户经理、项目经理等职位，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任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专员，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凯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郑凯微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5-045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06	阿拉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6/4	2025/6/5

● 调整前转股价格：16.17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3.39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5年6月5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2号文同意注册，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87.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74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88号文同意，公司38,7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阿拉转债”，债券代码“118006”。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本年度不送红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阿拉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因公司2024年年度派送现金股利并转增股本，“阿拉转债”转股价格需相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金额，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P1为调整后转股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因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D为0.10元/股，转增股本率n为0.20，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拉丁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P1=(P0−D)/(1+n)=(16.17−0.10)/(1+0.20)=13.39元/股

综上，本次“阿拉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6.17元/股调整为13.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5年6月5日起生效。

“阿拉转债”于2025年5月28日停止转股，2025年6月5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5-044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元

每股转增0.2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4	2025/6/5	2025/6/5	2025/6/5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阿拉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2025年5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后的总股本一致。

截至2025年5月27日，公司总股本277,385,50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302,040股后剩余总股本为276,083,46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7,608,346.6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55,216,69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32,602,199股。

(3)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截至2025年5月27日，公司总股本277,385,50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302,040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76,083,466股。公司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为0.10元/股(含税)；公司实际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20股；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76,083,466×0.10)÷277,385,506≈0.10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276,083,466×0.20)÷277,385,506≈0.20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0)÷(1+0.20)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4	2025/6/5	2025/6/5	2025/6/5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0元，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2014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对于沪港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含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77,385,506	55,216,693		332,602,199
1、A股	277,385,506	55,216,693		332,602,199
三、股份总数	277,385,506	55,216,693		332,602,199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332,602,199股摊薄计算的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30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0560989

电子邮箱：aladdindmb@163.com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甬金转债”拟调整转股价格，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36	甬金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6/4	2025/6/5

● 调整前转股价格：27.54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27.04元/股

● “甬金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6月5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28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了1,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1]504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3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甬金转债”，债券代码“113636”。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甬金转债”自2022年6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53.07元/股。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因上述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自2022年5月20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53.07元/股调整为36.05元/股。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本44,411,547股。因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实施，自2023年4月11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36.05元/股调整为35.00元/股。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因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自2023年7月7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35.00元/股调整为34.50元/股。

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回购注销了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以及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68,969股。自2023年7月26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34.50元/股调整为34.57元/股。

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下修正“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3年8月17日起“甬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57元/股向下修正为27.66元/股。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至2024年3月12日，上述回购方案已届满，公司已于2024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14,700,227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甬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8日起由原来的27.66元/股调整为27.98元/股。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因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自2024年6月5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27.98元/股调整为27.48元/股。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回购注销了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1,062,879股限制性股票。自2024年7月12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的27.48元/股调整为27.54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8日、2025年5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如在《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因此，公司本次对“甬金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约定，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仅涉及派送现金股利，本次调整公式为：P1=P0−D，P0为27.54元/股，D为0.4973元/股，P1=27.0427≈27.04元/股，即甬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54元/股调整为27.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5年6月5日生效。

特此公告。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4	—	2025/6/5	2025/6/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2,008,725股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5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365,617,19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2,008,725股后应分配股数为363,608,471股。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实际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63,608,471×0.50÷365,617,196=0.4973元/股。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973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4	—	2025/6/5	2025/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YU JI QUN(虞纪群)、曹佩凤、曹静芬、YU JASON CHEN(虞辰杰)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